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S/3/12

### 交通事務委員會

####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何俊賢議員, BBS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先生, SC,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王明慧女士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譚漢財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梅基發先生

**議程第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1  
梁文豪先生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鄭念泰先生

路政署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1  
梁文豪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梁國權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事務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項目及物業傳訊  
蘇雯潔女士

### **議程第III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沙中線及機電工程總管  
李子文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沙中線土木工程(東西線)  
黃智聰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陳芳婷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朱靄儀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李小燕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I.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立法會 CB(4)280/15-16(01)——政府當局就廣深港  
號文件 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建造工程的進  
展和財務狀況  
(截至2015年9月  
30日為止)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0/15-16(02)——政府當局就廣深港  
號文件 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0/15-16(03)——香港鐵路有限公  
號文件 司就推展廣深港  
高速鐵路香港段  
的建議安排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6/15-16(03)——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廣深港高  
速鐵路香港段建  
造工程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333/15-16(01)——有關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5年12月9日  
立法會會議上提  
出的一項口頭質  
詢所作答覆的新  
聞公報

立法會 CB(4)333/15-16(02)——政府當局就廣深港  
號文件 港高速鐵路香港  
段項目的經濟效  
益，以及暫停與  
終止工程所招致  
的費用提供的  
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1412/14-15(02)——政府當局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12/15-16(01)——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12/15-16(02)——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席的談話大綱(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312/15-16(03)——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的談話大綱(只備中文本))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申報利益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如就會議上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才就有關議題發言。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股東。

律政司司長致開場發言

3.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就當局擬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海

關、出入境和檢疫"一地兩檢"的安排(下稱"一地兩檢"安排)致開場發言。開場發言摘錄如下：

- (a) 落實"一地兩檢"安排能令高鐵香港段發揮最高效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的共同目標，是確保高鐵能發揮最高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以及為預期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的高鐵香港段落實"一地兩檢"安排；
- (b) 雖然"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法律及實際運作事宜，但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做法並非史無前例。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均絕對認同，"一地兩檢"安排須在完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的大前提下予以落實；
- (c) 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正研究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所有可行方案，當中包括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在評估此方案的可行性時，兩地政府會研究此舉是否符合《基本法》的條文，特別是《基本法》第十八條的條文；及
- (d) 高鐵香港段出現延誤及超支一事，與"一地兩檢"安排屬兩個不同的問題。有關額外撥款的申請，應與"一地兩檢"安排分開考慮及處理。

## 討論

### *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4.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及李卓人議員極度關注，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將會涉及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執行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而依他們之見，此舉有違《基本法》的

規定，亦有損香港的法治。高鐵項目早於2010年獲批准，原定於2015年通車，但經過5年後，政府當局仍未能就"一地兩檢"安排提供任何詳情，他們對此表示不滿。梁家傑議員及郭榮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9年提交高鐵香港段的撥款建議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時，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表示，"一地兩檢"安排並非為高鐵制訂的唯一方案。在"兩地兩檢"等其他安排下，高鐵仍可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梁議員、郭議員及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放棄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考慮其他方案，例如在香港和內地(特別是深圳的龍華及福田)實施"兩地兩檢"的海關、出入境和檢疫安排，以維護香港的法治及"一國兩制"原則。胡志偉議員支持，在一套獲立法會和香港市民所接受的"一地兩檢"安排可以落實之前，可先實行"兩地兩檢"安排，作為臨時安排。

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上屆及現屆政府的共同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令高鐵能發揮最高效益。剛才委員所引述，於2009年在立法會討論高鐵香港段的撥款建議時，時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一些可行的臨時措施，以應付一旦高鐵香港段通車時"一地兩檢"安排仍未有最後定案。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現正研究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各項方案，而並未曾考慮就高鐵實施"兩地兩檢"安排。律政司司長重申，兩地政府會確保"一地兩檢"安排完全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鑒於所涉的問題複雜，兩地政府進行的討論需時。政府當局預計在高鐵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之前，可就"一地兩檢"安排得出最後定案。

6. 鄧家彪議員詢問，若在高鐵香港段通車時仍未能就"一地兩檢"安排得出最後定案，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兩地兩檢"安排，即是在香港和深圳各設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田北辰議員表示，由於預計在高鐵香港段通車初期，大部分乘客會使用高鐵的短途服務，來往香港與深圳，因此他認為可實施"兩地兩檢"安排，作為臨時措施。此外，若是透過本地立法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便需要一點

時間。長遠而言，就高鐵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是最理想的做法。

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高鐵香港段於2018年第三季通車之前，就"一地兩檢"安排得出最後定案。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考慮實施"兩地兩檢"安排，在香港和深圳各設海關、出入境和檢疫設施。

8.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比較資料，說明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及在香港和內地實施"兩地兩檢"安排，兩者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9. 陳鑑林議員指出，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非史無前例。深圳灣管制站亦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由廣東省把該邊境管制站的一部分租予香港辦理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手續。該部分地方屬於廣東省，但由香港特區管理，而香港特區可在該範圍內行使絕對管轄權。姚思榮議員亦支持就高鐵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讓高鐵能充分發揮其效益。

10. 毛孟靜議員始終認為，"一地兩檢"安排有違《基本法》的規定，並有可能面對司法覆核等法律挑戰。她詢問既然有可能牽涉法律風險，政府當局是否仍會着手推展"一地兩檢"安排。律政司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會審慎評估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各項方案在法律上的實際可行性，以期盡量減少所涉的法律風險。若出現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會研究司法覆核所提出的事項，決定適當的行動。

11. 李卓人議員憂慮，在"一地兩檢"安排下，內地相關執法人員會獲賦權在西九龍總站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例如行使逮捕權力。田北辰議員亦詢問，在"一地兩檢"安排下，內地執法人員的相關權力會否只限於與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有關的事宜，而不會有權進行逮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目前的討論方向，是讓內地人員在"一地兩檢"安排下只有權辦理與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有關的手續。李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在會後就此提供資料。

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12. 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極度關注，政府當局和內地當局在嘗試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時，均可能會尋求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使該等全國性法律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可適用於香港。他們提出爭論，認為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辦理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手續，並不涉國防或外交事宜，亦不應被視為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他們認為，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有違《基本法》第十八條的規定。此外，他們憂慮到，其他全國性法律(例如與國家安全有關的法律)會同樣引入香港。

13. 田北辰議員表示，按一些法律專家的意見，由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總站辦理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手續，這可能屬於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因此把有關此等範疇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是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案。然而，為求能落實較為香港市民接受的"一地兩檢"安排，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透過在香港及內地進行本地立法工作，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以期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能參與立法過程。此外，他不贊同國家安全法可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引入香港，因為《基本法》有清晰條文訂明，香港特區應透過本地立法就此範疇制定法律。

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只有《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才適用於香港。他向委員解釋，《基本法》第十八條清楚訂明哪些類別的全國性法律可納入附件三，而國家安全法並不在該等類別之列。至於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做法，是否屬於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這正是兩地政府將會研究的議題之一。他重申，在評估不同方案的可行性時，政府當局不會忘記有需要確保各方案均完全符合

《基本法》的規定。至於是否需要透過本地立法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政府當局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15. 涂謹申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始終認為，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辦理海關、出入境和檢疫手續，不應被視為屬於超出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事宜，因為該等職務是在香港特區地域範圍內執行，而地域範圍是經國務院批覆並在《基本法》內清楚訂明。除非有關當局計劃將西九龍總站一部分從香港特區範圍分割予內地，否則不應憑藉《基本法》第十八條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應用於香港。

16. 律政司司長解釋，《基本法》就香港特區所訂的地域範圍和高度自治兩者的法律概念並不相同。即使在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亦不代表會把該車站內的部分地方從香港特區範圍內分割出來。李卓人議員要求律政司司長在會後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區的地域範圍與高度自治的分別。

#### *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與內地當局進行討論*

17.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所作討論的進展。王國興議員及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就"一地兩檢"安排制訂時間表，而目標是在2018年第三季之前落實"一地兩檢"安排，以配合高鐵的通車日期。姚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分階段告知公眾就有關議題所作討論的進展，以增加透明度及有助公眾討論。陳鑑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就"一地兩檢"安排作最後定案，並向公眾公布推行細節。

18. 何秀蘭議員、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披露與內地相關當局就"一地兩檢"安排進行討論的詳情，並就各項可行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19. 律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仍在研究及討論就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的各項可行方案。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年初再與內地相關當局會晤，進一步討論與"一地兩檢"安排有關的事宜。由於討論仍在進行中，在制訂出任何具體計劃之前，現階段並不適宜披露任何詳情。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此議題向公眾提供資料及諮詢立法會。

#### *高鐵項目的進度*

20. 黃毓民議員認為，鑒於高鐵項目出現延誤和超支，加上就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政府當局應終止高鐵項目。主席、陳鑑林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則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鑒於高鐵項目已完成大約75%，若在現階段暫停工程，便會浪費公帑。此外，他們認為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與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屬兩回事，不應相提並論。若終止高鐵項目，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造成嚴重影響。他們詢問，若在委託費用耗盡之前，高鐵項目的額外撥款申請仍未能獲立法會財委會通過，將會有何後果，以及暫停甚至終止高鐵項目所招致的費用為何。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若暫停高鐵項目，便會招致龐大開支，用以支付承建商的索償金額、保留地盤必要的員工和機器、維修及保護尚未完成的工程、就終止合約及協議作出賠償等。港鐵公司估計，暫停工程6個月所需的費用約為48億元。若其後恢復工程項目，監察和核證顧問(下稱"監核顧問")估計重新招標及委聘新承建商所需的開支可達282億元。然而，若最後終止項目，不但會浪費650億元的委託費用，而且政府當局亦需要完成項目餘下的必要工程。據監核顧問估計，該等工程所需開支不少於106億元。上述費用並未計及機會成本，以及因此失去高鐵為香港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預期效益。因此，當務之急是及時取得立法會財委會批准額外撥款，確保高鐵項目能按修訂工程時間表，在2018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

22.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宣揚暫停或終止高鐵項目的後果，並在港鐵車站當眼處展示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的模型，以期爭取公眾支持額外撥款建議。

23. 姚思榮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高鐵香港段為香港帶來的預期經濟效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4)333/15-16(02)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據，以進一步證明有關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會令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增加的評估屬實。

24. 關於田北辰議員的查詢，問及暫停及終止項目的預計費用是否已包括把建築地盤和隧道還原所需的費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預計費用只包括與支付申索、保護和完成未完工程，以及保留地盤必要員工和機器有關的費用。

25. 鄧家彪議員詢問，就調解合約申索而與關鍵合約的承建商進行談判的進展如何，以及終止高鐵項目會否影響港鐵公司和政府當局就該等申索的法律責任。港鐵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回答時表示，港鐵公司設有清晰而穩健的程序及機制，評審及監察承建商的申索，這符合業界的一貫做法。然而，若暫停甚至終止高鐵項目，便會因終止合約而導致巨額的承建商申索，當中包括把機器移離地盤、保護尚未完成的工程及處理各項臨時交通管理計劃，結果將會影響工程項目的整體效益。

####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2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把政府當局的額外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7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2名委員反對。表決結果如下：

#### 贊成

王國興議員(副主席)、陳鑑林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7名委員)

反對

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2名委員)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把有關的額外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以供審議。

跟進行動

27.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a) 提供統計數據，以進一步證明當局於2015年12月11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CB(4)333/15-16(02)號文件所載有關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會令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增加的評估屬實；
- (b) 根據當局之前於2009年11月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1)503/09-10(02)號文件）所載的內容，提供有關高鐵香港段乘客量預測、經濟效益及營運可行性的最新評估；
- (c) 提供比較資料，說明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設置"一地兩檢"安排，以及分別在香港和內地設置上述設施的"兩地兩檢"安排，兩者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 (d) 說明並闡述：(i)在"一地兩檢"安排下於西九龍總站應用有關出入境、清關及檢疫的全國性法律，是否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中不屬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的法律；以及(ii)若是的話，有關的詮釋會否與《基本法》所界定的"香港特區地域範圍"抵觸；及
- (e) 說明若在西九龍總站實施擬議"一地兩檢"安排，內地相關執法人員會否獲賦權在西九龍總站範圍內採取執法行動，例如行使逮捕權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4)39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

(立法會 CB(4)333/15-16(03)——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人員編制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33/15-16(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人員編制建議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4)298/15-16(01)——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98/15-16(02)——政府當局就西港島線、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28.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9. 主席就以下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應否進而討論此項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的議題，因為政府當局未能在舉行會議至少兩整天前就此議題提供相關文件。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繼續進行討論。

30.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保留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由2016年4月1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至2022年3月31日止，為期最長6年，以繼續支援監察港鐵公司完成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和觀塘線延線工程項目。

31. 陳鑑林議員質疑，把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職位保留至2022年3月，理據何在，因為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預計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通車。

32. 路政署署長解釋，沙中線項目的建造合約承建商已向政府提出多項申索，而根據其他規模相若的工程項目的經驗，實在有必要保留該個總工程師職位至2022年3月31日，屆時，大部分建造合約和相關的申索問題應可獲得解決，而相關的結算工作也應大致完成。

33. 主席作出總結時表示，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審議。

### III.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298/15-16(01)——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情況)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17/15-16(01)——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建造工程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4)1412/14-15(03)——政府當局就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進展和財務狀況(截至2015年6月30日為止)提供的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討論

### *建造工程進展*

35. 鑒於沙中線建造工程的進度因多項因素(包括人手短缺、複雜的地下狀況及考古發現)而滯後，葛珮帆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對於沙中線項目總體工程進度表示關注，特別是紅磡至金鐘段中的過海段(即橫越維多利亞港的隧道段)(下稱"過海段")。

36.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在沙中線項目已批出的主要土木工程合約中，少於25%的進度是落後於原定計劃，當中並沒有會影響工程項目總體進度的關鍵合約。建造工程進展良好，能配合沙中線項目大圍至紅磡段及紅磡至金鐘段分別於2019年及2021年通車的目標。他進而表示，過海段的主要建造工程已逐步展開，隧道沉管預製組件的裝嵌工作將於2018年完成。就此，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會致力追回進度，以達到目前所訂的通車目標。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被問及工程項目的挑戰時解釋，沙中線的部分建造工程與現有鐵路網絡的銜接，為免中斷現有的鐵路服務，工程會在晚上鐵路服務停止後才進行。

### 人手情況

3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港鐵公司為防止沙中線項目因人手短缺而進一步滯後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成效。她又詢問，在訂定目標通車日期時，是否已顧及人手短缺的問題。

38.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回應時表示，除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為沙中線項目輸入約20名技術人員外，港鐵公司還推行了沙中線建造業學員培訓計劃，提供建造業不同工種的訓練和實習課程，以應付人手短缺的問題。上述培訓計劃至今已為大約400名學員提供訓練，當中約200名學員已完成課程，並留在建造業發展。

### 土質狀況

39. 姚思榮議員質疑，為何早前進行的地盤勘測未能及早探測到複雜地質狀況的問題。他又詢問，因不可預見及複雜的地質狀況而對沙中線項目預計造成的延誤及額外工程費用為何。

40. 港鐵公司工程總監解釋，初步地盤勘測有時未必能揭示實際的地盤狀況，而往往要在挖掘工程進行期間才能確定有關土質狀況的準確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導致隧道工程滯後的不可預見土質狀況，只能在挖掘工程進行期間才能揭示。有鑒於此，加上其他因素，例如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工作，"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的通車日期分別延後至2019年及2021年。他進一步表示，港鐵公司就整項沙中線工程費用進行的檢討，預期將於2016年第一季度完成。

### 考古工作及發現

41. 關於委員的查詢，問及沙中線項目在土瓜灣站及灣仔海床的考古工作進展，以及就相關考古發現的保育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路政署署長及港鐵公司工程總監告知委員——

(a) 土瓜灣站的考古工作已完成；

- (b) 土瓜灣站的考古及保育工作，已造成建造工程延誤、相關車站設計和建造方法的改動，以及超支；及
- (c) 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填海工程範圍內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可能屬於沉沒船隻殘骸的一部分；經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後，該物體已被移離至填海範圍鄰近的海床，以便進行進一步研究。就該金屬物體制訂出全面的保育計劃之前，該物體應留在海底，以免在打撈期間對其造成損毀。

政府當局 42. 政府當局須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匯報有關在舊灣仔碼頭附近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所進行的勘查工作及相關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

#### **IV.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5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000228 – 0003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30 – 001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司長致開場發言[立法會CB(4)355/15-16(01)號文件]。	
001653 – 00225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253 – 0028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2807 – 003358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就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359 – 003906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3907 – 00441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涂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4418 – 00493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詢問暫停或終止高鐵項目所招致的額外費用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32 – 00543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議員就暫停或終止高鐵項目一事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05437 – 010005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7段作出跟進。
010006 – 010516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郭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以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0517 – 011035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鄧議員就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進展及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1036 – 01154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議員就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對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所作的討論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1541 – 012046	主席 黃毓民議員	黃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把有關海關、出入境和檢疫的全國性法律納入《基本法》附件三。	
012047 – 012548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統計數據，以進一步證明有關高鐵香港段通車後會令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增加的評估屬實。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7段作出跟進。
012549 – 012952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就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進展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2953 – 01341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對於《基本法》所訂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域範圍及自治範圍的詮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7段作出跟進。
013419 – 01395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在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與實施"兩地兩檢"安排，兩者的比較；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27段作出跟進。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000 – 014434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田議員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435 – 01482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議員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4822 – 015225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毛議員就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當局對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所作的討論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15226 – 015630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鄧議員查詢因終止高鐵項目而引致的承建商申索個案；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15631 – 020037	主席 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就終止高鐵項目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0038 – 02062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黃議員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0621 – 021033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王議員就高鐵項目的進展表達意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就此作出回應。	
021034 – 021446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胡議員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表達意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021447 – 02170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委員就是否支持把政府當局的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	
<i>議程第II項——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i>			
021705 – 021800	主席	委員同意進而討論有關"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的議項。	
021801 – 0220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項目的人員編制建議。	
022031 –	主席	把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的總工程師職位保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2221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留至2022年3月的理據。	
022222 – 022234	主席	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提交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審議。	
<i>議程第III項 —— 沙田至中環線工程的最新進展</i>			
022235 – 02275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沙中線工程的最新進展。	
022757 – 023202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港鐵公司	紅磡至金鐘段中橫越維多利亞港的隧道段(下稱"過海段")的人手情況及工程進展。	
023203 – 023611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複雜的土質狀況以及預計造成的延誤及招致的額外費用。	
023612 – 02405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在土瓜灣站的考古工作，以及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項目填海工程範圍內海床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匯報有關在舊灣仔碼頭附近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所進行的勘查工作及相關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須按照會議紀要第42段作出跟進。
024057 – 024507	主席 鄧家彪議員 港鐵公司	沙中線的整體工程進展	
024508 – 024821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港鐵公司	土瓜灣站、過海段及整個沙中線項目的建造工程進展。	
<i>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i>			
024822 – 024826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4月15日